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 决定案号	案件 名称	违法主 体名称 或姓名	违法主体身 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主要违 法事实	行政处罚 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 罚履行 方式和 期限	作出行政 处罚日期
1	陂农(渔政)罚 〔2026〕9号	胡俊使用 电鱼的方法进行捕 捞案	胡俊	420116***** *3359		2026年6月19日,当事人在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枣林村下石港使用电鱼的方法捕捞水产品,捕得渔获物4条翘嘴鱼。	处罚种类:1.没收电鱼工具蓄电池1块、巡鹰智能数控逆变电源1台;2.罚款2400元(罚款计算公式:0元+(120000元-0元)×2%=2400元)。 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之规定。参照《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2026年版)》序号第165号:在农业农村部《渔业行政处罚规定》修订之前,暂按“内陆水域,处以十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标准执行,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渔获物重量少,且无实物,按照权重值分配比例对当事人捕捞渔获物不足50千克权重值比(0%-15%)取1%、无违法所得权重值比(0%-5%含)取0%、作业人数为1人权重值比(0%(含)-1%(含))取0%、作业水域为非禁捕水域权重值比(0%-5%(含))取1%;依照罚款计算公式:罚款=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总权重计算。	接到行政 处罚之日 十五日内 履行	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7月15日